

情况通报

INFCIRC/678

Date: 24 Jul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的一项声明。
2. 根据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复载于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108/2006

2006 年 7 月 20 日

维也纳 A-1400

P.O. Box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利姆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 2006 年 7 月 20 日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声明分发给成员国，并将该声明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阿里·拉里贾尼博士阁下
2006 年 7 月 20 日就伊朗和平核技术计划发表的声明全文**

- 根据已经通过的关于在未来 20 年内将生产 2000 万千瓦核电的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在其境内生产所需的一定数量的核燃料，并争取对外采购必要的燃料。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迄今为止它所开展的一切活动均依据该条约就和平利用核技术所规定的、伊朗所享有的公认和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伊朗从未要求过超出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铭记并为所有其他成员国所享有的其权利范围之外的任何东西。
- 在过去的三年中，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的规定以及通过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和甚至超出该议定书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伊朗全国各地开展了约 2000 人-日的视察和超过 53 次的补充接触。此外，伊朗的所有活动和核装置一直处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监督之下。
-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报告，在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向原子能机构作了报告并进行了衡算。此外，原子能机构还明确宣布伊朗的核活动不存在转用核武器的情况。
-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对任何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所作的确认是一个假以时日的过程，这一过程并不是专门针对伊朗的，因为包括 14 个西欧国家在内的 46 个国家目前都处于同样的情况。
- 所谓国际社会对伊朗和平核计划表示关切仅涉及少数几个国家。支持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声明包括“不结盟运动”116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在马来西亚发表的声明、伊斯兰会议组织 57 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在阿塞拜疆发表的声明和发展中八国集团的声明均表明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国家都反对采取歧视性作法。这些声明对制造一个剥夺大多数国家获得和平核技术的权利的非法先例表示严重关切。

有鉴上述：

-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致力于通过外交途径寻求谈判解决方案，并随时准备在相互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展开注重结果的谈判。
- 2- 从收到一揽子建议伊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对该倡议表示欢迎，并开始积极和认真地在为此目的成立的各专家委员会内对其进行审议，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对这种建议进行彻底的审议通常需要合理的时间，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在上述各委员会内审议该一揽子建议的态度十分认真，2006年8月22日被确定为宣布看法的日期。
- 3- 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惊讶的是，在与索拉纳先生在布鲁塞尔进行首轮初步谈判之后，虽然其间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但有迹象表明，一些当事方，特别是美国通过将谈判之路改变为安全理事会途径，试图阻挠外交和谈判进程，尽管与欧洲进行谈判的道路是可能产生结果的一条正确而又有希望的道路。
- 4- 如果选择对抗而不是谈判的道路，并且如果采取任何措施限制伊朗民族不容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将别无选择，只能重新考虑其核政策。必须强调的是，伊朗并不寻求紧张和对抗，但如果有人设置障碍和制造紧张气氛，那么所有人都将面临困难。
-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走谈判、对话和谅解的道路是解决问题的最尽合理的道路，并决心认真实行和强调这一道路。我们请对方回到谈判桌前来。